##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28日,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明乳业"或"本公司")接到控股股东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明食品集团")《关于增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5 年 10 月 23 日,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《关于计划增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》。主要内容如下:光明食品集团(含其下属子公司)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(自首次增持日起算)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光明乳业股份,增持比例不超过光明乳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2%,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(详见 2015 年 10 月 26 日,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)。

2015年11月30日,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的通知,光明食品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益民集团")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(详见2015年12月1日,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)。

## 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

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益民集团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,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益民集团共计投入人民币约 1,976 万元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,350,724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10%。

本次增持计划前,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68,851,666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.35%,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,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68,851,666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.35%;间接(通过益民集团)持有本公司股份 1,350,724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10%;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0,202,39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.46%。

## 三、律师意见

光明食品集团和益民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;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本次增持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;光明乳业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